



2020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選舉

(登記及授權表格)

注意：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2020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選舉 — 規則及程序》和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提供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資料，有關登記／委任資格將被取消。

已填妥的登記及授權表格須於 **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郵寄、傳真、電郵或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5樓勞工處國際聯繫科(傳真號碼：2854 3435 / 3579 4395；電郵地址：ild-hq@labour.gov.hk)。如遞交表格 **4個工作天後** 仍未收到勞工處的確信，請致電2852 4024查詢。

A部：由僱員工會填寫

登記成為選舉單位及委任獲授權代表

我們特此聲明， _____ ，
(僱員工會名稱)

職工會登記編號： _____ ，現申請登記成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選舉的選舉單位，並授權 _____ 和 _____
(第一名代表姓名) (第二名代表姓名)

在2020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選舉中投票。

本會特此證明，上述獲授權代表為本會的已繳會費會員／理事／受薪職員。他們的同意聲明載於本表格的B部及C部。

本會明白一經登記成為選舉單位，本會將自動列入往後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選舉及補選(如適用)的選舉單位名冊內，毋須再作登記。本會亦明白勞工處會於每屆選舉及補選(如適用)前根據職工會登記冊更新有關資料，如本會不被載列於職工會登記冊中，勞工處會將本會從選舉單位名冊中剔除。

簽署本表格的僱員工會理事資料(見註一)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聯絡 電話號碼： _____ (日間)

傳真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僱員工會印章) 日期： _____

註一 本表格提及的僱員工會理事是指該僱員工會理事會的任何一名成員，但不包括其核數師。

B 部：由第一名獲授權代表填寫

第一名獲授權代表同意聲明

本人

_____ (獲授權代表的中文姓名)

_____ (獲授權代表的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 / 身分證明文件：_____

號碼：_____] (見註二) ，現同意接受委任為獲授權代表，於 2020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選舉中代表本表格所述僱員工會投票。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2020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選舉 — 規則及程序》。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用作本表格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內所述用途。

本人證實，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乃屬真實正確。

簽署 : _____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日間)

傳真號碼 : _____

註二 你可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名稱連同號碼，以供勞工處在選舉日識辨你作為獲授權代表的身份。請注意，任何人士如未能出示載於本表格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其身分證明文件的資料與本表格內申報的資料不符，將不會獲准在選舉日投票。

C 部：由第二名獲授權代表填寫

第二名獲授權代表同意聲明

本人 _____
(獲授權代表的中文姓名) (獲授權代表的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 身分證明文件： _____

號碼： _____] (見註三) ，現同意接受委任為獲授權代表，於 2020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選舉中代表本表格所述僱員工會投票。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2020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選舉 — 規則及程序》。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用作本表格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內所述用途。

本人證實，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乃屬真實正確。

簽署 : _____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日間)

傳真號碼 : _____

註三 你可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名稱連同號碼，以供勞工處在選舉日識辨你作為獲授權代表的身份。請注意，任何人士如未能出示載於本表格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其身分證明文件的資料與本表格內申報的資料不符，將不會獲准在選舉日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表格 LAB/E2B/2020 (“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用作 2020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選舉及有關的用途。在表格內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勞工處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登記成為選舉單位及委任獲授權代表在 2020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選舉中投票的事宜。

資料轉移

2. 為達致上述第 1 段所提及的目的，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能會被轉往勞工處的其他科別、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表格內有關你個人資料的複本。

查詢

4. 有關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進行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下述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5 樓
勞工處國際聯繫科
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莫清文女士

電話：2852 4021